

# 市纪委连发两起通报 多名干部被点名批评

1月4日,德州市纪委连发两起通报,共有10起典型问题、多名党员干部被点名批评,涉及乱收费、失职失责等问题。

## 通报一: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围绕“庸懒散”专项治理,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乱收费问题。5起乱收费典型问题具体通报如下:

1、德州市农业局违规收取“技术指导费”问题。德州市纪委给予当时负责高产创建工作负责人、时任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张功礼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费予以收缴。对涉及的部分县市区农业局乱收费问题,责成相关县市区纪委进行调查处理。

2、德城区农机局违规收取小微企业农机监理费问题。德城区纪委、监察局给予德城区农机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彦洪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德城区农机局原分管副局长兼农机监理站站长高庆伟行政警告处分,对德城区农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延峰进行诫勉谈话,违规收费已经退回企业。

3、临邑县农机局违规向

购买农机具群众收取保证金问题。临邑县纪委给予临邑县农机局党委书记、局长郭新江党内警告处分。

4、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吕庄村党支部原书记吕春雷违规向修建房屋村民收取保证金问题。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给予吕春雷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5、宁津县张大庄镇白菜魏村党支部原书记魏月凯多收水资源费问题。另涉及其它违纪问题,张大庄镇纪委给予魏月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通报二: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党委、纪委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查处问责了一批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5起典型问题具体通报如下:

1、陵城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七中队队长杨洪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三中队原

副中队长何成故意遮挡执法车辆号牌问题。2016年5月15日夜间,杨洪强、何成分别带领各自队员参加全区渣土车、商砼车等大型货车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巡查过程中,杨洪强、何成故意遮挡执法车辆号牌,造成了不良影响。陵城区环保局给予杨洪强警告处分;陵城区城管执法局给予何成警告处分。

2、禹城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翟海岳等三人失职问题。2016年3月,禹城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翟海岳,城管执法局驻某公司协调联络员张汉卿,环卫处主任杨小健等3人,因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发生跨省倾倒垃圾事件,造成了不良影响。禹城市监察局给予翟海岳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张汉卿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杨小健行政记大过处分。

3、乐陵市城管执法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致文对下属单位违规购车监管不力问题。2015年6月,乐陵市城管执法局环卫处下属某公司向城管执法局提出购买公务用车申请,时任乐陵市城管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致文口头同意购买车辆,但是对购买何种车辆未做任何批示和监督,后该局公司违规购买了一辆超标车。

王致文对该公司违规购车问题监管不力。王致文另涉及其他违纪问题,乐陵市纪委给予王致文党内警告处分;违规车辆已主动上交依规处置。

4、临邑县畜牧兽医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健等两人失职渎职问题。2015年,临邑县畜牧兽医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健,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大队队长陈连刚等2人,对临邑县某公司生猪入场检疫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该公司生猪收购问题被中央电视台曝光,造成了恶劣影响。临邑县纪委、监察局分别给予王健、陈连刚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司法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

5、夏津县卫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成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问题。2014年12月以来,夏津县东李镇卫生院院长时某、双庙镇卫生院院长许某某、白马湖镇卫生院院长崔某某、新盛店镇卫生院院长毕某某因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王成华作为时任夏津县卫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对系统内基层卫生院院长疏于教育管理,监管不力。王成华另涉及其它违纪问题,夏津县纪委、监察局给予王成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本报记者

## 今年经济工作路线图出炉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李榕)** 1月4日,德州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上总结2016年经济工作,研究部署2017年经济工作。2017年德州将突出抓好六项重点任务,其中将抓好县城和小城镇扩容提质,加快“三个市民化”进程。

据悉,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7年德州将突出抓好六项重点任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振实体经济;扩大有效投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统筹抓好防风险、补短板各项工作。

其中,提振实体经济方面,将抓好企业规模扩张、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和产品提升、品牌创建、管理创新;抓好重点企业“三航”培植计划落实,引导更多金融、社会资金投向优势企业。扩大有效投资方面,将大力推进项目建设,严把项目质量关、安评关、环评关;抓好县城和小城镇扩容提质,加快“三个市民化”进程;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单位,推动投资优化升级。

临邑>>

## 所查企业均落实减排措施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王俊萍 陈桂珍)** 近日,临邑县环保局设立了综合组、宣传组、监测组、现场督察组等专项工作组,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接到《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的半小时之内,就通过微信、电话等各种方式通知到涉气企业,使各企业能及时按要求落实急减排措施。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环保局全体人员进入一级戒备状态。监测组对限产企业进行监测;5个现场督察组对各企业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监察;综合组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后督查。从2016年12月29日19时起,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提升为红色预警,12月30日2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I级响应。出动执法人员160人次,检查企业57家,所检查企业均已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齐河>>

## 部门联动突击检查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刘学芹)** 日前,齐河县大气办组织县环保、住建、城管、交通、经信、商务等部门组织联动执法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突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全县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县联动执法小组对全县范围内的县经济开发区、15个乡镇(街道办)的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商混企业等进行了全方位地现场执法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联合执法小组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2日内整改完成。截至目前,全县共突击检查企业60余家,对发现3家扬尘治理覆盖不到位的企业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成。

齐鲁晚报·今日德州 全媒体

# 影响无处不在

